

#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

哈信息学发[2023]5号

## 关于评选表彰 2023 年黑龙江省普通 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和引导青年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、民族复兴紧密结合起来，争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现决定开展 2023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：

2023 年全体在籍毕业生

### 二、推荐名额：

序号	学院	在籍学生 总人数	推荐“优秀毕 业生”人数	备注
1	软件学院	1352	27	本科 20 人，专科 7 人
2	艺术设计学院	248	5	
3	商学院	182	4	
4	电子工程学院	205	4	

### 三、评选标准：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

2.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，在校期间成绩不能有任何挂科现象，且学习成绩（文化课成绩）排名不低于年级排名前 30%。

4. 积极参加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。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，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。

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具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且每学期体育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。

7. 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投身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我省县级以下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，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（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）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：

##### （一）学院评选推荐

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以学院评选推荐为主。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学院统一组织进行。先进行学院内初评，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然后报送学校进行联评。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向学生明确公布评选标准、公示时间和公示方式，要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，使学生在参与评选中受到教育。

##### （二）学校联评

各学院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然后报送学生处。由学生处联合其他部门进行校级评选。学校联评结果公示结束后，无异议的，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生要认真组织填写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表彰确认表》、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汇总表》，在规定时限内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学生处赵向春。填写确认表须使用第三人称，应使用计算机打印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：

开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活动，对教育引导我省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民族精神、提升道德修养、

促进全面发展及推动和谐校园建设等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监督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的教育工作，鼓励他们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。要认真做好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引导青年大学生积极参加，切实增强创先争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工作的吸引力和感召力，激励更多的青年学生在学习先进典型中提高综合素质，健康成长成才。

引导鼓励广大学生投身基层、扎根龙江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#### 七、时间及报送方式

各学院于2023年5月4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，如有学院逾期没有向学生处报送推荐材料的，视为放弃本年度参评资格。

评选材料报送联系人：赵向春

联系电话：15776220406

电子信箱：hxcizhaoxiangchun@126.com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分标准

